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南京江北新区交通运政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生产辅助检查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交通运政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 南京闰才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北新区交通运政管理中心

南京闰才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南路199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3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备注
1	重点企业深度检查（两轮次检查）	110 家
2	行业安全监管业务提升	根据相关业务科室需求，提供安全监管业务指导。
3	企业日常安全业务咨询	提供 7×24 小时线上/线下咨询服务，即时解答企业安全管理问题。
4	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全年组织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
5	安全督导辅助服务	若有，配合上级部门及本级安全督导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6	中心应急预案更新与政策指导	对运政中心现有应急预案进行全面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响应文件另附，投标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服务价格构成》)

(2)技术规格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服务与承诺》)

(4)磋商承诺；(见响应文件《磋商申请及声明》)

(5)成交通知书；(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履行合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南路 199 号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款足额向甲方提供并送达发票，若乙方未根据合同款足额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交通运政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95MB03336147

地址、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旭东南路 199 号 025-57060366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4301014929100441334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报用款计划，经审批后支付预付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乙方完成合同提交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尾款为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实施工作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未通过核验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乙方都应当并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当退还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

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交通运政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 025-57060366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帐 号: 4301014929100441334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南京润才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 138154422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 号: 430101000910066585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